

澎湖縣政府 115 年度辦理托育人員技術士考照交通住宿補助實施計畫

1、目的：為輔導完成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課程者取得證照，提高具托育人員資格者考照意願及優化托育服務品質，規劃辦理托育人員技術士考照交通住宿補助實施計畫，以充實本縣托育服務人力資源量能。

2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3、實施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4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. 申請時，須設籍於本縣，於前一年度 11 月份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. 為本縣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，且有托收 1 名（含）

以上之嬰幼童達 3 個月以上。

(2). 經本縣同意核備為托育機構專職托育人員者，且有實際工作達 3 個月以上。

2. 114 年已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者，且登記為居

家

式托育服務者或托育機構專職托育人員，未曾申請

補

助者，亦得為補助對象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1. 交通費：

(1) 補助往返澎湖機票費用，餘捷運、公車、火車、計程車費等不予補助。

(2) 機票費用高於考場最近之機場機票費用時，以考場最近之機場機票票價為補助金額；機票費用低於考場最近之機場機票費用時，以實際費用補助。

2. 住宿費：

(1) 補助考照當日及前 1 日之住宿費用，每日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最高補助 2 日。

(2)具縣外住宿事實，住宿地須與考場、搭機機場為相同或相鄰之縣（市）。

3. 以上補助項目，須檢附費用收據，核實補助。

4. 經查已領取同類型補助者，須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。

5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 符合補助對象者，須備齊下列各項文件，並於申請期限內逕送本府辦理。

1. 申請表正本（如后附件一）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考取證明文件及準考證（含考場資訊）影本。

4. 來回機票存根（須有票價）正本、住宿費收據及住宿證明正本。

5. 相關證明文件請擇一提供：

(1)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。

(2)本縣托育機構聘用（在職）證明文件及本府同意核備公文影本。

6. 領據正本（如后附件二）。

7.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8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9. 其它佐證文件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

1. 本年度申請案收件截止日為115年12月15日。

2. 另於1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者，其申請期限得為次年度申請案截止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經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由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並辦理撥款作業。

7、預期效益：本年度預計增加10名至15名托育人員赴台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。

8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-社會福利業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(簽證號：201-115-0001240)項下支應。

9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澎湖縣政府 115 年度辦理托育人員技術士考照交通住宿補助 申請表				114.1.1 修正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宅：	
身分證字號			手機：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戶籍地址				
托育人員技術士 證發證日	年 月 日(證號：)			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或機構托育人員 聘用資料 (擇一填寫)	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號：			
	托育機構起聘日： 年 月 日起			
申請費用項目	☐ 機票費用	☐ 去程：澎湖至 ，搭機日： 年 月 日 ☐ 回程： 至澎湖，搭機日： 年 月 日		
	☐ 住宿費用	☐ 第1日： 年 月 日 ☐ 第2日： 年 月 日		
切結事項		申請本項補助，所提供之資料文件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已領本項補助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應備文件 (將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訂書針訂在左上角)		1. 申請表正本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考取證明文件及準考證(含考場資訊)影本。 4. 來回機票存根(須有票價)正本、住宿費收據(收據抬頭為澎湖縣政府或有登打本府統一編號96405802)及住宿證明正本。 5. 相關證明文件請擇一提供： (1) ☐ 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。 (2) ☐ 本縣托育機構聘用證明文件及本府同意核備公文影本。 6. 領據正本。 7.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8. 其它佐證文件。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，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。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。		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副處長：

處長：

收 據

茲領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考照交通住宿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
整（交通費 仟 佰 拾 元整及住宿費
仟 佰 拾 元整）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領款人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金融帳戶名稱：

匯款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